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彥

選任辯護人 曾學立律師

黃郁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88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彥犯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
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黃文彥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氡西泮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
113年10月8日晚上9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
號，以新臺幣（下同）1萬1,250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
4,000元」，應予更正）之代價，將含有氡西泮成分之第
三級毒品150顆，販賣予黃楚敏，惟黃楚敏尚未交付價金予
黃文彥。

二、黃文彥於111年11月間某日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1年
間」，應予補充），向不詳之友人取得大麻種子10顆，另意
圖供自己施用而製造毒品之用，基於栽種大麻之犯意，於
113年8月間起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住
處內栽種大麻，並培育出2株大麻植株。嗣於同年11月12日
上午10時12分許，為警執行搜索，查獲大麻植株2株，始悉
上情。

理 由

壹、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文彥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2 諱，核與證人黃楚敏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
03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0月9日、113年11月12日搜索
0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證物圖、臺北市警察
05 局刑事警察大隊蒐證截圖、被告與黃楚敏LINE對話紀錄截
06 圖、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2月10日調科壹字
07 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08 113年10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等件在卷可
09 稽，堪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認。

10 二、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與黃楚敏約定以1萬1,250元價格將
11 含有氟硝西洋成分之第三級毒品150顆販賣予黃楚敏之事
12 實，業經認定如前，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從廢
13 藥回收箱取得150顆FM2，我取得150顆FM2不用錢等語（訴字
14 卷第99頁），堪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
15 行，主觀上係基於營利之販賣意圖而為之。就犯罪事實二部
16 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如果成功製造大麻，我會自己
17 施用等語（訴字卷第167頁），堪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示
18 栽種大麻行為，主觀上係意圖製造毒品供自己施用而為之；
19 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大麻植株是2年前「阿達」贈與我
20 的，我種下去目前有2株活下來等語（偵字卷第13頁），而
21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大麻植株2株，葉片外觀均具大麻
22 特徵，經鑑驗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現場照片證
23 物圖、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2月10日調科壹
24 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等件在卷可證（偵字卷第107至
25 108、399頁），堪認被告已將大麻種子播種並使之出苗成
26 株，酌以栽種數量不多，非具經濟規模，未有證據證明有擴
27 散流通之情，本案業經檢警查獲，危害性尚屬輕微，故被告
28 栽種大麻行為，應符合「情節輕微」之情。本件事證明確，
29 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貳、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

01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同條例第
02 12條第3項之供自己施用犯意圖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
03 罪。至起訴書雖認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
04 第三級毒品，為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之行為所吸收，
05 應不另論罪，然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販賣之第三級
06 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起訴意旨容有誤會。又起訴書
07 雖認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
08 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然被告係因供自
09 己施用而犯同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罪，且情節輕微，業經本
10 院認定如前，因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此部分最終係
11 認定較輕之罪，無礙被告之防禦權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2 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3 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意圖供自己施用製造毒品之用而栽
14 種大麻行為前，持有大麻種子、植株之低度行為，為栽種大
15 麻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自113年8月間起至同年
16 11月12日上午10時12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在其上址居處栽種
17 大麻，係基於單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持續為之，侵
18 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
19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20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21 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2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3 應予分論併罰。

24 四、刑之減輕事由：

25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適用之說明：

26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27 諱，符合於偵、審中自白之要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二)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適
30 用之說明：

3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從廢藥回收箱取得150顆

01 FM2，我不記得從何處取得等語（訴字卷第99頁），被告並
02 未提供取得毒品來源之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
03 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併予敘明。

05 (三)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均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06 1.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是出於憐憫之心提
07 供藥物給在精神科就診的黃楚敏，並未獲取任何價金，與大
08 量販售毒品牟利的情形不同，對社會損害也相對輕微，請依
09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等語（訴字卷第137至143、168
10 頁）。然查，觀諸被告與黃楚敏對話，黃楚敏傳送「這次F
11 我出100，利潤 $50 \times 2 = 25$ ，我共需給你 $75 \times 150 = 11,250$ 」、
12 「我現在再問一下，贊安諾跟f不是同一個人」等語（偵卷第
13 83、99頁），顯見被告知悉黃楚敏向其購買含有氟硝西洋成
14 分之第三級毒品150顆係為出售他人以營利，難認被告係辯
15 護人所稱出於憐憫之心提供藥物給在精神科就診的黃楚敏。
16 又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經依前開偵審中自白規定減
17 輕其刑後，被告所得量處之法定最低度刑均已大幅降低，且
18 本案被告販賣含有氟硝西洋成分之第三級毒品數量高達150
19 顆，被告在客觀上實無可取足憐之處，況被告四肢健全，並
20 無欠缺靠己力謀生之能力，是其於本案行為時，客觀上並無
21 何不得已而為之情形，復觀諸被告與黃楚敏之LINE對話，除
22 本案外，黃楚敏曾傳送「你有沒有100讚？出多少」，被告
23 回復「有」、「一個40」、「給妳20」、「妳記得要賣40」
24 等語（偵卷第93至95頁），雖與本案犯行無關，然足認本案
25 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顯非偶然為之誤觸法網，綜合觀察
26 被告之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
27 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處，
28 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上開主
29 張，要無可採。

30 2.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辯護人雖主張：就栽種大麻部分，被告
31 之栽種行為並非牟利性與結構性之犯行，是因一時好奇思慮

01 不周而為之，且栽種的數量只有2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12條第3項法定刑度於本案仍有過重之虞，請依刑法第59條
03 酌量減輕其刑等語（訴字卷第143至145、168頁）。然查，
04 被告自承畢業於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擔任過藥劑師等語
05 （訴字卷第93至94頁），就大麻為我國所禁止之第二級毒品
06 實難諉為不知，竟仍栽種大麻，危及社會治安，難認其所為
07 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且被告所
08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
09 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與被
10 告犯罪情節互核以觀，亦無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11 嫌過重之情，自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辯護人
12 上開主張，要無可採。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具有成癮性、
14 濫用性，足以戕害他人健康，並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
15 卻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嚴刑峻令，竟販賣第三級毒品、
16 意圖供自己施用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危害社會秩序情
17 節重大，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偵、審時坦承犯行，犯後
18 態度尚可，及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數量及金額、栽種大麻之數
19 量及時間；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經濟
20 狀況一般，需要撫養父母親（訴字卷第168頁），暨被告之
2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2 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以被告所
23 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
24 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
25 向，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六、不予緩刑之說明：

27 按刑法第74條所謂「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被告於
28 本案如係犯單純一罪、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者，固係指所宣
29 告或處斷上一罪之宣告刑而言，然本案如係數罪併罰，則係
30 指依各罪宣告刑所定之執行刑；換言之，被告於本案犯數罪
31 併罰之案件，除各罪之宣告刑均未逾越有期徒刑2年以外，

01 必須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亦未超過2年，始得宣告緩刑
0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03 告因本案所處各罪之所定之執行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即
04 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之要件未合，尚無從宣告緩
05 刑。是辯護人請求予以緩刑之宣告等語（訴字卷第145、168
06 頁），顯無理由。

07 參、沒收：

08 一、按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如未
09 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之原
10 料，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
12 後雖認均含大麻成分（偵卷第399頁），然揆諸上開說明，
13 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而非查獲之第二級毒
14 品，是此部分為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之罪，供犯
15 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諭知
16 沒收。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聯絡本案毒
17 品使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品，均為供被告栽種大麻所用之
18 物，均據被告供明在卷（訴字卷第160頁），亦應依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二、至其餘扣案物，卷內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
21 收，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3 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27 法官 林傳哲

28 法官 鄭雁尹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曉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附表一：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	黃文彥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2	犯罪事實二	黃文彥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

編號	品項	數量	備註
1	大麻植株	2株	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	Iphone 15 Pro	1支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3	灑水器	1台	
4	烘乾機	1台	
5	植物燈	1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06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07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09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